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0 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直销中心和广州理财中心。

6.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 及直销专线电话 010-82290840 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

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5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8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4
五、清算与交割.....	18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9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0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90006)

###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六) 募集上限

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 (七)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挖掘中小盘股票中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0%~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末将对中国 A 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 A 股总流通市值 2/3 的这部分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流通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称为中小盘

股票。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上述所称的流通市值指的是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乘以收盘价。如果排序时股票暂停交易或停牌等原因造成计算修正的，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取停牌前收盘价或最能体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公允价值计算流通市值。

如果今后出现更科学合理的中小盘股票界定及流通市值计算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变更后具体的计算方法。

#### (九)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十)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 直销机构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咨询电话：010-82290840

传 真：010-82294138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二路 24 号一楼

咨询电话：020-22013939

传 真：020-22013870

##### 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到 2011 年 5 月 6 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

#### 2. 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4. 基金募集失败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前端收费的方式。

### (二)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以下	1.0%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以下	0.6%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免收认购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2) / 1.00 = 9883.4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3.42 份基金份额。

### (三) 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基金、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和中邮核心主题基金的投资人，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 1)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2) 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二路 24 号一楼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理财中心。

#### (二)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预约办理）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①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注意事项：

- (1). 没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 (三) 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 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 传真 010-82294138;

广州理财中心咨询电话:020-22013671, 传真 020-22013837。

##### (五) 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联行号: 20100050

大额支付号: 102100024248

交换号: 010210547

## 2)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联行号: 82468

大额支付号: 308100005328

交换号: 1125

## 3) 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 403100001242

交换号: 01541296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6”。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 (1)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2) 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二路 24 号一楼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理财中心。

### (二)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A、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B、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C、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投资者请勿混用。

(3)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 010-82290840, 传真 010-82294138;

广州理财中心咨询电话: 020-22013671, 传真 020-22013837。

(五)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联行号：20100050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交换号：010210547

2)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联行号：8246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328

交换号：1125

3) 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交换号：01541296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6”。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

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侯玉春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 (三) 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联系人：李扬帆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二路 24 号一楼

联系人：张权

电话：020-22013671

传真：020-22013837

##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http://www.95599.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http://www.boc.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客服电话：010-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客服电话：021-962888

联系人：张萍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客服热线：40066-99999

网址：[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 (1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王逸鹏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http://WWW.SCZQ.COM.CN)

##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陈泉

联系电话：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网址：[www.ecitic.com](http://www.ecitic.com)

##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2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gfhfzq.com.cn](http://www.gfhfzq.com.cn)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24)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丁思聪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2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洋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2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http://www.xcsc.com)

(2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2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3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19348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3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http://www.xsdzq.cn)

(3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3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http://www.stocke.com)

(3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 张华东

联系人: 徐翔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www.njzq.com.cn](http://www.njzq.com.cn)

(3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袁丽萍

客服电话: 0510-82588168 400-888-5288

网址: [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3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霍晓菲

客服电话: 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3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盛宗凌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网址: [www.lhzq.com](http://www.lhzq.com)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电话：010-88986830-730

客服电话：请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rxzq.com.cn

(4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咨询电话：010-66045566 010-66045529

网址：www.txsec.com

(4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冯萍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9-9558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 单元 1805

负责人：姜森林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3377073

传真：010-62116298

经办律师：姜森林 李飒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电话：010—6522752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娟 卫俏嫔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